

# 國立嘉義大學特約店家合約書

簽約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0 日

國立嘉義大學  (以下簡稱甲方)

梁社漢排骨飯嘉義仁愛店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關係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出示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服務證，即可享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。優惠店家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梁社漢排骨:嘉義仁愛店

(二)憑證內用、外帶、及外送，全品項 95 折去小數點。(外送折扣後需滿最低限額，新民校區:300 元整。蘭潭校區、林森校區:500 元整、民雄校區:800 元整)。

第二條 甲方為使員工廣知，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網站。

第三條 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，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服務供甲方所列優惠對象消費，並應於明顯處公告優惠資訊。

第四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改善得終止合約：

一、違反第三條情形者。

二、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。

三、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。

第五條 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，乙方若有新增優惠辦法或更新服務內容，應隨時提供甲方資料，本合約原則上如雙方無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，合約自始有效。

第六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第七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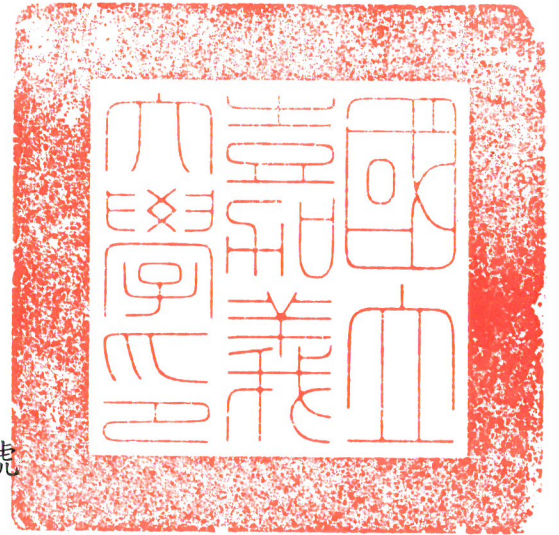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：簡巧縈

甲 方： 國立嘉義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林翰謙

地 址：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

電 話：05-271719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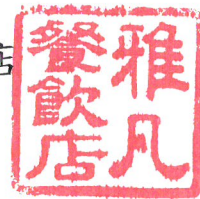
乙 方： 梁社漢排骨店嘉義仁愛店

負責人：劉俊良

統一編號：85559287

地 址：嘉義市西區仁愛路 238 號

電 話：05-2770058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0 日